

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综合服务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综合服务中心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镇安横一巷二幢首层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0 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共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工作委员会、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道办事处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共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工作委员会、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道办事处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从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有关对外服务事项等方

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制定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、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服务社会公众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负责组织各类对外服务事项业务进入政务服务中心，开展综合受理和窗口出件等工作，实行“一站式”集中办理和服务；

（二）负责规范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各类事项的办理运转流程、环节、时限，协调解决办理中存在的各种问题，对进驻各窗口延伸服务业务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对有关重要事项进行跟踪督办；

（三）负责做好进驻中心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名称、办理流程、申报材料、承诺时限、收费标准、设立依据以及事项办理情况和调整变动的信息公开工作，推行电子政务；

（四）负责组织协调涉及多个部门联合审批，协调督查审批运转情况；

（五）负责建立辖区劳动市场信息网络，开展农村富余劳动力登记、统计等有关工作，组织开展就业指导、就业培训以及就业特困人员的再就业援助行动；

（六）负责开展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、文化体育服务、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工作；

（七）负责 12345 政府热线承办工作；

（八）负责招商引资、重点项目的办证服务工作，以及重点项目、总部经济服务工作；

(九)协助开展辖区内爱国卫生、疫情应急防控、公共卫生、卫生监督、老年健康等工作;

(十)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、监督考核,受理投诉;统计、通报各窗口业务办理情况;

(十一)负责指导、监督服务中心及街各村(居)公共服务站工作,推进标准化、信息化和规范化建设;

(十二)承办街党工委、办事处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: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,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促落实的领导作用。推动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,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日常管理和职责履行的全过程,促进本单位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:

党组织全面领导本单位的工作,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,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,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,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,促进事业发展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:

(一)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和本组织的决议,坚决拥护党的领导;

(二) 对涉及本单位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的使用等重大问题，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；

(三) 对党员进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保证全党步调一致，依法规范管理，确保方向；

(四)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、党管人才原则，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；

(五) 党组织负责本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、监督和查处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：

- (一)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(二)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，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- (三)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- (四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；
- (五) 监督本单位业务运行；
- (六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：

- (一) 指导和督促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开展业务；

(二) 为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提供必要保障;

(三) 本单位终止时,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, 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;

(四)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举办单位应尽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。重大活动及重点工作等须报举办单位批准, 重大项目、人事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等须提交举办单位党组织会议审定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是:

(一) 接受党的领导,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;

(二)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;

(三) 管理本单位工作人员;

(四)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;

(五)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(修订)组织,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(修订案);

(六)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;

(七) 本单位终止时,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;

(八)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:

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命,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;
- (二)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;
- (三)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;
- (四)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:

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产生, 中心主任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,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, 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:

根据《中共广州市从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中共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工作委员会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道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〉的通知》(从编字〔2021〕1号), 本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0名, 其中: 主任1名, 副主任2名, 主任是中心运行的第一行政负责人, 主持中心工作, 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, 其余干部职工协助主任、副主任完成中心工作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:

本单位服务对象为本单位职工、社会公众。

本单位职工对本单位的管理运行享有参与权、知情权、监督权和建议权，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社会公众对本单位的业务活动享有知情权、监督权、批评与建议权，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：

本单位服务对象为本单位职工、社会公众。

本单位职工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单位的规章制度，践行单位宗旨，履行工作职责，维护单位的名誉和利益，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社会公众应遵守公共秩序和有关管理规定，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：

- （一）保障知情权、参与权，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（二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是：

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，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，履行职能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是：

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工作部署，依法依规行使内部行政管理、资源配置、业务开展等运行管理自主权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统一领导，集中管理，对财务收支、决算、绩效、预算管理等作出规定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：

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，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严格执行内部审计监督。

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。

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；

（三）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（三）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，自行决定解散并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；

（四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责令撤销；

(五)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(一)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(二)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(三)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

事项的，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经本单位行政办公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综合服务中心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事业单位印章

2023 年 12 月 28 日



举办单位印章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

